

上海市民政局责令整改通知书

沪民社管责字〔2021〕第 29 号

上海最爱儿童公益发展中心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以下行为:年检报告中提供的 2020 年净资产期初数与上年度年检报告中提供的 2019 年净资产年末数不匹配,登记机关退回要求修改并多次催促,仍不配合修改提交,属于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(具体见下),确定你单位 2021 年度检查为基本合格。

-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;
- 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,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;
-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;
- 内部管理混乱,不能正常开展活动;
-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;
-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,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;
- 设立分支机构;
- 财务制度不健全,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;
- 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;
- 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;
-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;

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；

其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。

现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
本机关责令你单位：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三个月内对上述行为进行整
改，具体要求为：规范财务内部管理，依法纳管。

你单位整改完毕后，应及时与本机关联系，报送整改报告。逾
期不整改的或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本机关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6 号楼 503 室

邮政编码：200125

联系人：郝翔

电话：23111477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